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二)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74)。

(三)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公司变更的会计政策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财政部发布的有关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处理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为《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内容。

本次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前述会计准则编制,并对 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总资产、净

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3日